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法国*、
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列支敦士登*、卢
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葡萄牙*、摩尔多瓦共
和国*、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拉圭*：决议草案

37/...

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
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
书，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并随后在其他人权文书中所述的各项人权的普
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

特别回顾人权理事会的任务除其他外，还包括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
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充当关于所有人权
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提交 2016 年关于世
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材料”的第 28/28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注意到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如特别程序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促进按照各国的人权义务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承诺方面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涉及人类的健康和福祉，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人权是制定和实施药物政策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包括用于缓解疼痛和痛苦的受国际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在世界许多国家的供应仍然很少，甚至没有，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努力和各级国际合作以应对这种状况，在国家立法框架内推行各种措施，确保用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此类药物的供应、可负担性和可获得性，

重申大会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 S-30/1 号决议附件中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全文，重申其中所载的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和相辅相成的，旨在以全面、综合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还重申关于将 2019 年定为各国实现《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中所载各项目标的目标日期的决定，

又重申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促进使用和分析各国和各区域的监测和评估所生成的相关、可靠、客观的数据，以改进全面、综合、平衡的国家药物管制战略、政策和方案实施工作的承诺，并鼓励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从而除其他外加深理解其国内影响和跨国影响，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第 72/198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考虑到大会已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尊严；回顾大会请该办公室与会员国密切合作，思考加强和简化其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又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鼓励联合国有关实体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为委员会的工作和会员国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以及为加强国际和机构间合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它们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以促进其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上的一致性，

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决定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并支持会员国(根据请求)和联合国有关实体落实和分享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七个专题领域相应的最佳做法，

强调需要根据成果文件的行动建议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层面，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保证，并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世界毒品问题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¹ 以及其中关于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特别是要考虑受影响者和弱势群体需求的建议，鼓励各国考虑到高级专员的结论和建议；

2. 重申大会承诺在制定和执行药物管制政策时尊重、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及法治，与联合国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所载的行动建议，并及时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交流这些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3. 又重申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4. 呼吁各国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铭记以包括年龄和性别相关数据在内的数据收集和分析为基础的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能够特别有效地满足受毒品影响人群和社区的特定需求；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方协商，编写一份报告，述及如何适用现有人权指标落实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中行动建议的人权方面，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适当渠道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分享该报告，以此作为对他们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

6.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有关议事规则和既定惯例，特别是在 2019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期间，考虑到人权理事会的贡献。

¹ A/HRC/30/65。